附件18

社区矫正对象逮捕建议书

（ ） 字第 号

社区矫正对象 ，男（女）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身份证号码 ，户籍地 ，执行地 。因犯 罪经 人民法院于 年 月 日判处 。 年 月 日经 人民法院裁定假释。在缓刑（假释）期间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社区矫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社区矫正对象 ，现正在 羁押执行中（处于非羁押状态、脱离监管中）。脱离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 在社区矫正期间，该社区矫正对象有违反法律（行政法规、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、人民法院禁止令）的行为，被提请撤销缓刑（假释），并具有应予逮捕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 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社区矫正对象 予以逮捕。

此致

 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抄送 人民检察院。